

什麼是刑事程序中的附帶搜索？

文:游哲綸（認證法律人）· 救濟與訴訟程序 · 2023-04-07

案例

A因涉嫌販毒，於下班駕車返家路途中遭警方逮捕。在逮捕當下，警方並無事先取得搜索票，警方派員搜索A的身體與隨身背包、A的駕駛座、A上班的辦公室、A的公寓。

本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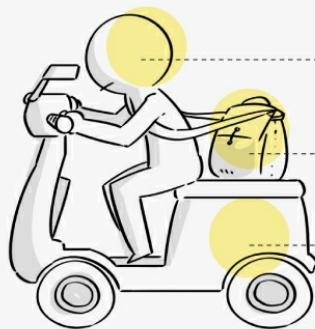
什麼是附帶搜索？

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、司法警察在執行拘提、逮捕或羈押時，雖然沒有搜索票，但可以例外搜索。

刑事訴訟法 § 130



附帶搜索限制在以下範圍內：



- ①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的身體
- ② 隨身攜帶的物品（例如背包）
- ③ 使用的交通工具（例如座位的置物箱）
- ④ 立即可觸及的處所
（若是搭乘大眾運輸，整個車廂非立即可觸及的處所，因此不在範圍內!）

法律百科
Legispedia

圖1 什麼是附帶搜索？

資料來源：游哲綸 / 繪圖：Yen

一、什麼是附帶搜索？（見圖1）

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30條^[1]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在執行拘提、逮捕的時候，無搜索票也當場即時搜索被告或嫌疑人的身體、隨身攜帶物、使用的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接觸到的地方。

二、附帶搜索的目的是什麼？

被拘提或逮捕的人或許有攜帶武器等危險物品，為了防止執行拘捕時危及執法人員、自己本身或其他人，並且避免被告湮滅隨身的證據。

三、附帶搜索的範圍？

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的身體，隨身包包、被逮捕、拘提、羈押時使用的交通工具、立即可以接觸到的處所，這些都是被告可以即時取出武器或湮滅證據範圍。針對交通工具，由於範圍過廣，也應該受到「被告所能立即控制」基準的限制，否則被告搭乘客運或火車，搜索整個車廂明顯不合理^[2]。

四、案例分析

運用前述所說，A的身體以及隨身攜帶的背包，為可搜索範圍沒有疑問。而A的駕駛座，為A現使用的交通工具，並且駕駛座應該也在立即可控制的範圍，可以附帶搜索。公寓以及辦公室，由於A根本無法立即接觸到那些地方，不在附帶搜索的範圍，若欲搜索應向法院聲請搜索票。

註腳

[1] **刑事訴訟法第130條**：「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逮捕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、羈押時，雖無搜索票，得逕行搜索其身體、隨身攜帶之物件、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。」

[2] 林鈺雄（2017），《刑事訴訟法（上）》，第8版，頁430-431。

標籤

▶ 附帶搜索， 搜索， 搜索票， 無令狀搜索， 強制處分